

# 武汉学院文件

武院政〔2025〕163号

---

## 关于印发《武汉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 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经2025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武汉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实施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湖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牢固树立教学工作在学校的中心地位，调动教职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的积极性，发挥教学成果奖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规范教学成果奖评选和奖励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and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成果。主要包括：

(一)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转变教育思想，优化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与实验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综合提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 根据教育目的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加强专业、课程、教师队伍、学风建设和现代

教育技术应用，开展教学评估，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协同育人，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 **第三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基本条件**

#### **（一）教学成果奖申报者条件**

1.成果申报者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2.成果申报者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研究、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两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验；

3.成果申报者必须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集体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8 人。对于跨校合作的成果，只受理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

4.对于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及中青年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二）申请评奖的教学成果条件**

1.教学成果应符合教育规律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方向，

对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贡献；

2.教学成果应是完成人近四年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的突破，并经过两年（含两年）以上实践检验，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启发性，在一定范围内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3.对于有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基础的教学成果及撰写的相关教改论文在核心期刊及高校学报发表的教学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教学成果必须是过去未获教学成果奖励的成果，过去已参与评选但确有新的突破性发展的成果，可以申报，但须作详细说明。

**第四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材料包括：应有能反映成果内容且已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指导教学实践效果显著的方案及有关资料。实物性成果应提交说明书、实验报告及鉴定书等，所有教学成果须由我校教师任第一完成人。

**第五条** 学校成立专门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原则上每四年评审 1 次，由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向全校发布通知。评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各等级的数量

依照申报数合理确定，并报校长办公会同意。

#### **第七条 教学成果奖的申报程序：**

（一）申报者如实填写教学成果奖申报书等材料，并提交能够反映该成果的专著、论文、成果总结等相关材料。

（二）申报者通过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对提交申报材料的真伪、形式等进行审查，经单位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各单位汇总后报教务处，由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

####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

（一）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评选。投票须有评审专家组五分之四以上成员参加方为有效，其中二等奖须有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成员同意，一等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成员同意，特等奖须有五分之四以上投票成员同意。

（二）评审结果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向校长办公会提出拟获奖项目、人选以及奖励等级的建议。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的拟获奖项目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接受异议。

（三）公示期间，凡对拟获奖的教学成果持有异议（包括其科学性、合理性、权属性等），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

（四）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第九条** 学校对教学成果奖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第十条** 教学成果奖奖金归获奖者所有，属于成果的所有完成人，由成果主持人负责具体分配。

**第十一条** 获奖成果记入主要完成人的业务考核档案，作为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由所在单位负责调查核实；经核查确认后，学校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与奖金。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学校将按有关规定，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实施办法》（武院政字〔2019〕139号）同时废止。